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持股百分比
Evergreen Bamboo	實益擁有人	[51] (L)	[51.0]%	[編纂] (L)	[編纂]%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1] (L) ⁽²⁾	[51.0]%	[編纂] (L) ⁽²⁾	[編纂]%
未來文化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51] (L) ⁽²⁾	[51.0]%	[編纂] (L) ⁽²⁾	[編纂]%
大熊貓集團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51] (L) ⁽²⁾	[51.0]%	[編纂] (L) ⁽²⁾	[編纂]%
大熊貓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51] (L) ⁽²⁾	[51.0]%	[編纂] (L) ⁽²⁾	[編纂]%
Smart Production	實益擁有人	[28] (L)	[28.0]%	[編纂] (L)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8] (L) ⁽³⁾	[28.0]%	[編纂] (L) ⁽²⁾	[編纂]%
Bright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21] (L)	[21.0]%	[編纂] (L)	[編纂]%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 (L) ⁽⁴⁾	[21.0]%	[編纂] (L) ⁽²⁾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或將由Evergreen Bamboo持有，而Evergreen Bamboo由未來文化集團全資擁有，未來文化集團則由大熊貓集團投資全資擁有，大熊貓集團投資則由大熊貓集團全資擁有。大熊貓集團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Smart Production持有。
4. 該等股份由／將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Prosper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或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